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瑞賢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ruixian231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243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10條第4項辦理或參加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培訓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30174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均應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準則）第10條第1項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校長為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有學生代表），為使因應小組成員在原有校務行政、學生事務及輔導等專業領域上，除由學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，藉以強化防制校園霸凌辨識與處理能力（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）外，並為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調查、處理之知能，爰準則第10條第3項規定因應小組成員有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培訓之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校依據準則第10條第4項規定，積極運用參與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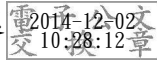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及本縣各項培訓研習之教育（或承辦）人員辦理培訓，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、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，以充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